

013114

昆明市 五华区民政志



昆明市五华区民政局 编
一九九八年

昆 明 市
五 华 区 民 政 志

昆明市五华区民政局 编

《五华区民政志》编纂人员

1987年五民党字(87)10号文件：“关于成立五华区民政局《民政志》编纂小组的决定：

组 长 彭桂昆
副 组 长 施桂华
成 员 张科仁 侯梅芳 孔玉珍
主 编 张科仁

1993年5月19日五民字(1993)20号文：“成立五华区民政志编纂委员会的决定”

主 任 彭桂昆
副 主 任 刘家龙
委 员 邱惠坤 王开玲 李玉华 孙楚萍
彭玲玲 张怀信 陈连云 杨儒强
乐志雄 李玉明 周国祥 邹 武
主 编 彭桂昆
责任编辑 张科仁
编 辑 于正雄 普家应 阳 焱

1998年7月2日《民政志》编纂人员名单

编 委
主 任 要美蓉
副 主 任 彭桂昆 何永达
编 委 陈运云 阳 焱 邱惠坤 孙楚萍

2

彭玲玲 尹学文 邹 武 王开玲

主 编 彭桂昆

副主编 张科仁
(执笔)

资料(含照片)提供:

赵金玉	王 伟	彭 云	杨继红	张锡艳
曾丽珠	师菊玉	宋文馨	倪 端	戴淑莉
肖光荣	李 萍	马云辉	柏 云	丁文乔
杨会英	顾凤君	张志勇	马俊清	张 康

参加终审人员名单:

要美蓉	彭桂昆	何兴庚	陈连云	张科仁
-----	-----	-----	-----	-----

序

民政春秋几十载，在历史的长河中，拥军优属、社会救济、贫困群众生活保障、社区服务、婚姻登记管理、殡葬改革、地名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军队和地方离退休人员的安置管理、社团登记管理、残疾人教育、康复、安置等多项具体工作，无不体现着民政工作“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百姓解难”的工作宗旨，并且贯穿于我们每一项工作的始终，浓缩了民政干部职工艰辛的努力和辛勤的汗水，他们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人民群众的联系纽带。

政通人和，盛世修志，在于不要忘记过去，借鉴历史的经验，谱写未来新篇章。五华区是昆明市中心城区之一，五华区民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直接领导下，依靠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广泛开展了拥军优属、赈灾救济等多项工作，确实为社会群体中最可爱的人和最困难的人服务。随着社会进步和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民政工作任务不断增加，职能不断拓展，区民政局通过组织编纂《五华区民政志》的形式，以志书为蓝本，较为全面地展示了五华区民政工作的发展脉络，我希望全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都来读一读这本书，也希望更多的有识之士能够从这本书中了解和认识五华区的民政工作，并给予更多的关怀和支持，使五华区的民政工作能够在创造历史辉煌的基础上发出更加炽热的光芒。

《五华区民政志》的编纂、出版得到了省、市民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指导及帮助，在此谨表示深深的谢意，并向在编纂工作中付出艰辛努力的编纂人员表示慰问和感谢。

新的世纪即将到来，在全国第十次民政工作会议上，江总书记指出“稳定这两个字在很大程度上是与我们民政工作相互联系在一起的，民政工作对促进社会稳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享誉有“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区”的五华人，我们有责任也有义务在改革开放的今天，不断的总结历史，开创未来，积极努力的为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我衷心的希望通过这本书的出版，让更多的人了解、认识、关心、支持民政工作，使全区的民政工作得到更大的发展。

五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伟

1998年10月5日

凡 例

一、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实事求是”，“详今略古”，“详独略同”的原则，叙而不论。

二、本志依方志体例，采志、记、传、述、图、表、录体裁，按建国后民政工作范围横排分类，纵叙历史，设章、节层层相辖，除卷首的序、凡例、目录和卷末设附录外，篇中主体为十七章，章与章之间还加以插图若干帧。

三、断限：上起 1912 年（民国元年），下迄 1995 年 12 月。个别事物可上溯到清代。

四、历史纪年，民国时期按旧纪年，并夹注公元纪年；建国后，用公元纪年。

《昆明市五华区民政志》目录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上)	(3)
大事记 (下)	(4)

第一章 民政机构

第一节：民政机构	(38)
第二节：职 掌	(42)
第三节：民政干部	(44)
第四节：民政会议	(53)
附录：驻区内民政机构一览表	(54)

第二章 基层组织建设

第一节：民国时期基层建置	(55)
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基层组织建设	(56)
附录：部分年限居民委员会区分表	(65)

第三章 优 抚

第一节：优待烈军属	(73)
第二节：双拥	(78)

第三节：国家抚恤	(82)
第四节：烈士褒扬	(92)

第四章 安 置

第一节：复退军人安置	(95)
第二节：地方离退休人员安置	(96)
第三节：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97)
附：驻五华区军队干休所一览表	(101)
第四节：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	(103)

第五章 社会救济

第一节：城市救济	(105)
第二节：灾害救济	(111)
第三节：社会包户	(114)

第六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慈善团体	(115)
第二节：敬、养老院（社会福利院）	(117)
第三节：民办食堂	(119)
第四节：收容遣送	(119)
第五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	(121)

第七章 民政福利生产

第一节：民政福利企业·····	(123)
第二节：管理机构·····	(126)
第三节：管理制度·····	(127)
第四节：工资福利待遇·····	(128)
附录：民政福利企业统计表·····	(132)

第八章 社区服务

第一节：服务对象·····	(140)
第二节：服务网络·····	(141)
第三节：工作机构·····	(142)
附录：社区服务五年发展统计表·····	(143)

第九章 残疾人工作

第一节：残疾人情况调查·····	(145)
第二节：残疾人组织·····	(146)
第三节：残疾人活动中心·····	(150)
第四节：社区康复·····	(151)
第五节：助残日活动·····	(152)
第六节：建家做友活动·····	(154)
第七节：文体活动·····	(155)
附：历届代表会代表、主席团名单·····	(158)

第十章 婚姻管理

第一节：婚姻登记·····	(167)
第二节：清理违法婚姻·····	(171)
第三节：婚姻档案·····	(172)
第四节：婚姻服务·····	(173)
附：五华区婚姻登记情况统计表·····	(174)

第十一章 殡葬管理

第一节：习俗·····	(177)
第二节：机构·····	(179)
第三节：管理·····	(179)
附：部分年限火化情况一览表·····	(181)

第十二章 地名管理

第一节：机构·····	(182)
第二节：地名普查·····	(185)
第三节：地名命名更名·····	(189)
第四节：地名档案·····	(191)
第五节：地名标志·····	(192)
第六节：编辑出版·····	(193)
第七节：地名学术理论研究·····	(195)
第八节：经费·····	(196)

第十三章 社会团体管理

第一节：管理和机构·····	(202)
第二节：清理整顿·····	(203)
第三节：登记·····	(204)
第四节：监督管理·····	(205)
第五节：表彰先进·····	(206)
附：1995年五华区社会团体一览表·····	(207)

第十四章 侨 务

第一节：机构·····	(214)
第二节：归侨、侨眷·····	(215)
第三节：归侨、侨眷组织·····	(216)
第四节：侨务工作·····	(220)
附：华侨新村·····	(223)

第十五章 民政事业费

第一节：事业费管理·····	(225)
第二节：事业费使用·····	(227)
第三节：财务监督检查·····	(228)
附：五华区部分年度民政事业费统计表·····	(229)

第十六章 其 它

第一节：农转非人员.....	(230)
第二节：信访、提案.....	(231)
第三节：民政信息.....	(232)

第十七章 人 物

第一节：人物简介.....	(234)
第二节：人物表.....	(236)
第三节：人物录.....	(245)
附录一：历年来受表彰先进集体名录.....	(263)
附录二：烈士英名录.....	(273)
后记	(293)

概 述

五华区位于昆明市区西半部，东邻盘龙区；西至大观楼，濒临滇池，与西山区接壤；南起成昆铁路线，北抵北教场，与官渡区相交。海拔 1886—1968 米。全区面积 15.96 平方公里，1995 年底人口总数 397993，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24936 人。辖土桥、大观、北门、武成、新村、崇仁、华山、西站、西坝、虹山、永昌、莲华等 12 个街道办事处，153 个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居委会）和 20 个家属委员会（以下简称家委会）。

五华区是历史文化名城——昆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南诏建拓东城起，就是古城的要地，至今已有一千二百多年的历史。明代为昆明县新城的一大部。清代为昆明县西内、西外、崇恩三区辖区。民国 17 年（公元 1928 年），建立昆明市后，为二、五、六、七区范围。1953 年为二、四区辖地。1956 年合并为五华区，因境内之五华山而得名。

民政工作，作为国家行政管理内容，始于西周形成于宋，而设置专门机构进行管理，则是在清朝。清光绪三十二年（公元 1906 年），改巡警部为民政部作为专门机构。到民国时期，“民政”一词，官民朝野咸用，民政机构自中央至地方逐级设立，在县政府设第一科或民政科管理民政工作。

民政工作，内容广泛。清以前，职掌领土疆域、地政、户籍、民众组织、荒政、移民、民俗、版籍、整饬风教、绥靖黎物，兼司保息、乡政、巡察禁令、分稽行政司法、经界图志、审验官民土地、掌管陵寝、修治道路、保守古迹、祠庙、检区防疫、建置病院等。民国时期，职掌团保、警察、地政、卫生、积谷、赈济、禁烟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主要是承担民主建政，废除保甲制、建立街支会、开展拥军优属、支援抗美援朝

朝、对现役军人、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牺牲、病故、残废进行抚恤、开展社会救济、组织贫困户生产自救、禁烟禁毒、婚姻登记等。

1956年五华区成立后，民政机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优抚、救济等各项工作逐步走上轨道。福利生产有了一定的发展。1958年创办幸福院，1964年召开第一次盲聋哑人代表会议，成立盲聋哑人协会，民政工作局面已展开。“文化大革命”中，民政工作受到严重干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政工作重新得到恢复，改革开放给民政工作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1984年全国第八民政工作会议后，五华区的民政工作在改革创新中得到进一步发展。“八五”期间，民政工作提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双拥’工作为突破口，以基层组织建设为重点，以社区服务为主要内容，全方位改革开放，充分发展民政工作社会稳定机制作用”的指导思想，加大了民政工作的改革力度，制定了实施民政工作改革的“五二一”方案，开展了争先创优和创建“双拥”模范区的活动，使五华区的民政工作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跃上了新的台阶。优抚及社会救济、民政福利生产、社区服务工作全面开展；优抚救济对象收入增加，生活得到照顾和改善，军队离退休干部得到妥善安置；居委会建设有了加强，民政工作为实现党和国家在新时期的总任务中作出了贡献。在1991—1995年“八五”期间，有38项（次）工作受到国家民政部、省、市、区的表彰和奖励。在创建“民政工作先进县（区）”和“双拥模范区”活动中取得了显著的成效。1993年五华区获云南省“民政工作先进县（区）”和“双拥模范区”称号；1994年5月在国务院召开的第十次全国民政会议上被授予“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县（区）”称号；1995年8月五华区民政局又被国家民政部评为“全国民政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大事记

上 篇

(1912—1949.12.8)

民国元年（1912年）辛亥革命胜利，废除帝制，建立民国。

民国7年（1918年）

夏：省会（昆明市）雨水过多，东北决堤，西南一带尽成泽国。秋收欠薄，米价腾涨。云南省公署饬拨积、义、社三仓仓谷，并捐廉提倡，交由地方绅士成立省会办赈事务所，募捐购米赈济之。

民国8年（1919年）设立云南市政公所，脱离昆明县的范围。

民国11年（1922年）改名昆明市政公所。

民国16年（1927年）红十字会办理冬赈。

民国17年（1928年）省会水灾。

8月1日，改组成立昆明市政府，下辖六个区事务所。

民国18年（1929年）

7月11日午后二时许，昆明市北门街内江南会馆，搬运火药发生爆炸。受难户3303户，12292人，其中，重伤者567人，残者12人，死亡327人。房屋全毁22院817间；半毁36院1386间；部份毁2927间。事件发生后，成立了“昆明市区七·一一灾民联合会”办理灾区一切善后事宜。对灾民进行慰问和救济。

民国20年（1931年）区下设坊，全市共66坊。

民国22年（1933年）昆明市、县水灾。

五华区民政志

民国 30 年（1941 年）将坊改镇，全市共编 25 个镇。其中二区 3 个镇，三区 4 个镇，四区 3 个镇，五区 3 个镇，八区 1 个镇共 14 个镇为今五华区辖区。

1 至 8 月，日机轰炸市区达 10 次之多，伤亡近千人，毁房数千间。

下 篇

（1949.12.9——1995.12.31）

民国 38 年（1949 年）

12 月 9 日，国民党云南省政府主席卢汉宣布起义，昆明和平解放。

1951 年：

6 月，二、三、四区召开首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

8 月，二区成立戒毒所、共办七期，共收戒烟民 570 人。

1952 年：

6 月 23 日、10 月 29 日、11 月 3 日，二、三、四区分别召开各族各界代表会议。

1953 年：

年初，根据《昆明市居民委员会暂行组织办法》在洪化桥成立第一个居委会。此后在二、三、四区组建居委会共 54 个。

2 月，二区召开庆模大会，表彰烈军属模范 35 人，优抚模范 13 人，机关个人模范 2 人，模范单位 2 个。

7 月，区划进行调整，二区居委会调整为 25 个，四区居委会调整为 22 个。

7 月，召开第一次居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居委会委员、主委、副主委。